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 2016 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做好我省高校领域 2016 年度“千人计划”人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大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力度，切实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，每所高校推荐人选不少于 2 名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 2016 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，严格审核把关，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。

三、各高校请于 6 月 27 日前，将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创新人才短期项目、创业人才项目、青年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sdgxrc@163.com，我厅汇总后报省委组织部。外专项目、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短期项目和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的申报材料

按省委组织部规定分别报送省外国专家局和省文化厅，电子版材料同时报我厅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林相春

电话：0531-81676752、81676760

附件：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2016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